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0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8,126.25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05,130.3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4.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1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融资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简称“主合同”），向兴业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融资授信额度，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其中敞口授信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海航技术在主合同下的2,000万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航技术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158.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3.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4-107）。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68.0695%，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9305%。
法定代表人	谢世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698900982D
成立时间	2009-12-10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一站式飞机维修基地（一期）6号楼308室
注册资本	494,471.837144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航空器、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其他附件；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派遣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机队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务；校验服务；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维修开发；地面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修理、管理及物流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制造、仓储、物流、销售以及航空器材保障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6,580.99	787,244.84
	负债总额	821,829.09	783,337.09
	资产净额	4,751.90	3,907.75
	营业收入	398,045.72	489,778.40
	净利润	204.15	-13,217.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签署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保证人/出质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事项

为了确保海航技术（债务人）与债权人所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止。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授信敞口及其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敞口、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中律师费用参照《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指引》标准。

2.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如涉及增加或扩大保证人保证责任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需保证人书面确认。

4.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其中律师费用参照《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指引》标准。

（六）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需提前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同意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外，海航控股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2,000万元人民币敞口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海航控股自愿提供自己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日照机场有限公司航线定额补贴（深圳=日照=大连）”的应收账款，及与上述应收账款相关的全部权利及利益设定质押。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5,130.33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5,130.33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4.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0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及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就欠付的合计约174,284,960.95美元（折合1,238,630,163.81元人民币）共益债与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达成清偿方案，以3.18元/股的价格转换为海航控股389,506,341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 上述股票中的198,897,381股股票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执行进展情况

经友好协商，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天津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八号租赁有限公司、海口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合称“债权人”）同意将应收海航控股的140,850,155.34美元（按照转换汇率1:7.2014计算，折合人民币1,014,318,308.67元）及应收祥鹏航空33,434,805.61美元（按照固定汇率1:6.6774和1:6.7472计算，折合人民币224,311,855.14元）的飞机租赁款项按3.18元人民币/股的价格转换成海航控股389,506,341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公司及子公司祥鹏航空与债权人达成的上述安排为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52）。

2025年12月29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海航控股198,897,381股股票过户至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合称“过入方”）名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过出方全称	过入方全称	证券类别	扣划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海口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0	0.0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6,214,128	0.1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广州南沙渤海八号租赁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2,000,000	0.0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广州南沙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2,047,831	0.0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广州南沙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4,320,005	0.0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8,315,417	0.13%
合计			198,897,381	0.46%

上述股票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剩余190,608,960股股票，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完成股票过户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票过入方将成为公司股东，作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主体，上述股票过入方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7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0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回购破产重整债转股股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农投资”）根据海航航空集团履行与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及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隆天津”）《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回购安隆天津持有的海航控股股票，现原回购计划期限已届满。

●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安隆天津有权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随时出售给任意购买者，安隆天津本次自行出售股票系其行使《股份回购协议》中向任意购买者转让其所持有的海航控股股票的权利。

2026年1月4日公司收到海航航空集团《关于向安隆天津回购海航控股股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航农投资根据回购计划累计回购海航控股股票189,557,602股股票（含2024年5月24日第一笔回购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4%。现将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主体：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航农投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回购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履行海航航空集团与Avolon及债转股股东安隆天津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海航航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航农投资拟于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从债转股股东安隆天津回购公司354,351,250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回购破产重整债转股股票暨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编号：临2024-039）及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转让破产重整债转股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4-064）。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安隆天津有权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随时出售给任意购买者，同时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超过债转股价格，海航航空集团可要求安隆天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所持股份。如前述事项发生，则航农投资将不再回购安隆天津已出售及转让的股份。

三、本次回购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航农投资已向安隆天津累计回购海航控股股票189,557,602股（含2024年5月24日第一笔回购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剩余164,793,648股海航控股股票，后续将由安隆天津自行出售，不再向航农投资大宗交易转让，海航航空集团继续依照《股份回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9,557,602	0.44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10,546,866,453	24.41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0	9.72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305,200,000	7.65
American Aviation LDC.	238,619,114	0.55
方威	99,999,977	0.23
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46,311,603	0.11
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27,987	0.02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3,841	0.01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689,822	0.23
合计	18,740,156,399	43.36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航农投资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累计人民币806,000元“华康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619%；转股数量为47,75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15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2,000元“华康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15%；转股数量为1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02,21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0张，1,303,023手），每张面值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30,30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2.6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由初始转股价格22.66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4日由16.8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2025年5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14日由16.39元/股调整为16.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9日由16.46元/股调整为16.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可转债本季度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2,000元“华康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15%；转股数量为1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00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累计人民币806,000元“华康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619%；转股数量为47,75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15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02,21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5年10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0,500	-	3,620,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429,311	122	299,429,433
总股本	303,049,811	122	303,049,93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6035901

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本次为舟山华康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舟山华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9亿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预计公司2025年度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5亿元，其中为舟山华康提供担保18亿元。

2024年9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总额为12亿元人民币贷款的《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年12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舟山华康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1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2025-001）。

2025年3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舟山华康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2025-038）。

2025年4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舟山华康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2025-045）。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舟山华康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本次担保金额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一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8,449.12	259,259.54
净资产	94,548.18	93,206.7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7.69	87,781.02
净利润	-4,662.22	-1,418.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2、保证人（乙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自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根据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金悦”）减持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98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7.52%。因上述人员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变动1.57%，合并权益比例由28.97%下降至27.40%。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的通知，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98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7.52%。因上述人员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变动1.57%，合并权益比例由28.97%下降至27.4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陈德水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余建明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程新平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徐小荣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5	开化金悦
	注册地址	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水
	注册资本	2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4744117332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可转债减持	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80,000张	1.57
	合计	—	980,000张	1.57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陈德水	人民币普通股	47,208,121	14.03%	47,208,121	13.31%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6,547,048		3,779,520	
余建明	人民币普通股	13,143,335	3.94%	13,143,335	3.70%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968,204		1,045,695	
程新平	人民币普通股	16,685,055	5.02%	16,685,055	4.78%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2,544,403		1,621,894	
徐小荣	人民币普通股	15,691,337	4.72%	15,691,337	4.50%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2,398,339		1,537,331	
开化金悦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64	1.25%	4,250,064	1.11%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553,506		0	

注：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华康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华康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上表中，所持有可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6.26元/股相应计算。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减持可转债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6-001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情况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2号楼8层808房，经营范围、公司法定代表人等信息与公司章程同步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067、2025-068、2025-072、2025-077、2025-080号公告。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完成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上述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南宁市政务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15182397J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冯坚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柒仟壹佰零贰万陆仟贰佰叁拾玖圆整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16日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2号楼8层808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科技中介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海洋环境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文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安全评价业务；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6-002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北投科技，股票证券代码“600936”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1月9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广西广电”变更为“北投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0936”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广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广西广电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广西广电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广西广电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公